

证券代码：838912

证券简称：鑫承诺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玉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结合本次定向增发情况，将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